22

合同编号：

长白山池北区第一初级中学校

与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和禾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2022年8月18日

甲方：

乙方：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和禾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长白山管委会学校及幼儿园食堂农副产品集中定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XZB2022-14（CG03）的中标通知书，就农副产品采购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以下条款：

一、采购货物种类

甲方从乙方购买农副食品（蔬菜、肉类、干调、水产品、水果、禽类、蛋类、奶制品、冻品、米、面、油）等，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

二、采购价格、质量

1.乙方需向甲方供应新鲜的蔬菜，肉食和其他符合国家标准的农副产品。

2.乙方供货价格，应不高于甲方驻地（长白山管委会池北区）当时市场同等质量、同种品牌、同种规格的产品零售价格（特价商品除外）。

3.甲方对乙方所配送农副食品进行质量验收，合格后根据近期市场询价(按照每7天询价一次的方式进行市场询价)，依照乙方提供的送货单，双方签字确认后作为最终结算价格（含发票）。

三、结算方式

1、甲、乙双方按照有效订单、送货单、商品对账单、

退货单（如有）等实际商品数量、根据双方最终议价价格进行对账。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累计订单商品的对账单，注明本次结账周期实际收到商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及商品总价款。

2、经双方对照核实上月应付商品价款确认无误后，乙方应及时出具同等额度的普通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格增值税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等方式按本条所列的乙方收款账户向乙方支付上月应付商品价款，如遇节假日，结账顺延。

3.乙方指定如下账户为其在本协议下的收款账户：

账号：079520301101520000884 7

户名：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和禾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白山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营业室

4.甲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完成本协议项下对乙方付款义务。乙方的上述收款账户信息发生任何变更，应于甲方付款前至少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5、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上月商品的对账单有异议的，应自收到对账单后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由甲、乙双方进行最终确认。

四、交货地点及时间

1.甲方需在每天下午3点前将第二天的订单发给乙方的文员，以便于乙方有充足的时间准备甲方的菜品。

2.乙方应无偿送货至甲方食堂并免费提供人工装卸车

服务。

3.交货时间以甲方通知到货时间为准。

3.交货、验收的地点为甲方收货平台或订单另行指定的地点。商品送达收货平台后，乙方须将要交付的商品完整的堆放在指定的地垫上，不得乱放，且在称重或验收前不得随意挪动。所有的验收、称重动作均需在甲方监督下完成。

4.乙方送货到达收货平台后，应与甲方现场验货、检斤，双方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

5.乙方保证甲方所列商品品种的供应，并根据市场供应情况，及时提供替代和补充性商品品种，供甲方选择。出现供应困难时，乙方须在收到订单1-2小时内通知甲方采购人员无法送货或推迟送货。

五、货物验收和争议处理

1.甲方由后勤部门指定相关管理人员共同对乙方提供副食品的品种、规格、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验收。

2.乙方所供货物如有霉烂、变质等，甲方可拒绝接收，乙方应对出现质量问题的副食品按照甲方要求时限无条件更换。

3.甲乙双方对所供副食品质量存在异议时，可采取当场封存并邀请当地相关管理部门进行鉴定的方式解决。

六、质量保证和双方责任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经过合法渠道获取的，并完全符合甲方的品牌、规格、质量、数量等要求。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乙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3. 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若乙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适当形式将拖延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回复，并确定是否延长交货时限或允许延期提供服务。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市场监督部门所需要提供的一切票证。

5.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采购需求，甲方不得从除乙方外的第三方供应商采购蔬菜、肉类、干调、水产品、水果、禽类、蛋类、奶制品、冻品、米、面、油等农副食品。

七、不可抗力

因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并免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一方，应在事实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于事实发生 5 日内将有关证明交对方确认。

八、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和禾商贸有限公司副食品采购，一式贰份。

九、合同有效期

1. 除终止合同外，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8 月 2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

2. 合作协议在合同期满后，乙方应享有优先续签的权利。

十、争端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当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甲方（全称、公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乙方（全称、公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